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5~~年 01月 05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 01月 05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95~~年 01月 05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 1次,每年第一次会议于第一季度举行。经过 1/5以上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可以临时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 0个月内,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 (一)决定会议召开的日期;
-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三)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五)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五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 1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

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临时召集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六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  $\frac{1}{2}$  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请假。

第七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选举单位所在的地、州、市和驻黔军队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由代表团第一次全体会议推选。

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第八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九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条 摇主席团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决定问题,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摇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 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 会议日程;

(三) 表决议案的办法;

(四)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五) 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必要时，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

每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的召集人，由大会秘书长建议，主席团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摇主席团常务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对会议的有关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三)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可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常务主席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摇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在主持全体会议的时候，应当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当大会全体会议进行中出现重大问题时，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十四条摇代表团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和有关的报告，并由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将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汇报。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审议。

第十五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议案组，在主席团直接领导下负责议案的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由秘书处整理简报印发会议。

第十七条摇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请假。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瑶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须经秘书处同意,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议秩序,不得妨碍会议的正常进行。

经秘书处同意,记者可以对会议进行采访。

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

第十九条 瑶省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瑶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少数民族代表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发言和使用本民族文字提出议案、建议、批评、意见;有关的代表团和秘书处应当为不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代表做好翻译工作。

## 第二章 瑶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一条 瑶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二条 瑶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供有关的说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瑶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

议决定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四条摇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举行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地方性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五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并将意见整理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摇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联名提出议案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可以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第二十七条摇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摇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 第三章摇审查工作报告、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地方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举行大会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员个月前,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地方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

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一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地方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草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草案)和地方财政预算收支表(草案)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和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地方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地方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二条 摇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第四章 摇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三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产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四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摇大会主席团或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正式候选人,应当与代表见面。

第三十六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省长、

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摇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第三十八条摇提出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主席团应当对罢免案进行初步审议,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的,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需要查证核实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建议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或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罢免案提交大会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三十九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即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大会闭会期间,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摇接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或者罢免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均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须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五章摇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一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

议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有关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二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四十三条 摇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

第四十四条 摇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向主席团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作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作书面答复,由主席团决定。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对质询案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的机关再作答复。

## 第六章 摇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十五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对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四十六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会议期间,由大会议案组交有关机关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第四十七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未处理完毕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交有关机关继续处理,并进行督促检查。承办机关必须在大会闭会之日起 远个月

内办理完毕,并负责答复代表。

第四十八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交有关机关再作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 第七章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sup>员</sup>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提交大会表决。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一条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有关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二条摇调查委员会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 第八章摇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三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四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全体会议,审议议案和有

关报告的时候,或者在表决议案前,代表有权对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第五十五条 摇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 员园分钟,第二次不超过 缘分钟。

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五十六条 摇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 员缘分钟,第二次不超过 员园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七条 摇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八条 摇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五十九条 摇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